



“人大+检察”

携手共建监督衔接应用场景

本报讯（记者 高悦 区检察院融媒体中心 韩俊 俞晶冰）近日，“临平区‘人大+检察’法治监督衔接数字化应用场景”正式上线，通过打造“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法治监督共同体，为双方形成衔接常态化、全面提升监督质效，提供了更智能高效的数字载体。

人大代表议案和检察建议之间，蕴藏着许多涉及社会治理的交集点。“临平区‘人大+检察’法治监督衔接数字化应用场景”接入了“民意意见一网通”“代表零距离”“代表议案”等平台收集到的实时群众意见和人大代表议案信息，并将其与实时更新的检察建议信息进行碰撞比对，梳理出高频出现的相关领域、主体事项，便于重点开展联合监督。

前不久，区检察院通过该应用场景获取一条反映教培企业存在经营困难的民情意见线索，与检察机关在办案件有所关联。与人大职能部门会商后，检察官走访杭州某教育培训企业了解具体情况，通过协助规范教培人员管理机制、涉企法律规范讲解、协同制订家长退费应对方案等方式开展企业“法律体检”，并面向教培企业开展系列助企纾困行动，助力打好经济翻身仗。

去年年底，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监护人严重监护缺失致使孩子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实，恰逢此时，区人大代表、妇联主席仲昕提出，要关注涉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原因。这一不谋而合，促使检察官萌发了用数字化手段形成更强监督合力的想法，并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在数据资源、技术支持、机制创建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密切配合研发所需。历时3个多月，“临平区‘人大+检察’法治监督衔接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实施细则同步拟定，为实现监督信息共享、议案建议衔接转化、社会治理联动等举措提供机制保障。

据统计，该应用场景自试运行以来，系统接收数据5100余条，智能初筛出与检察业务相关信息1700余条，经二次研判确定合力监督线索50余条，相关的民事、公益诉讼等线索正在核查中。

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应用场景。“通过规范线索流转闭环机制，创建线下配套基地等方式，我们努力提升监督衔接质效，聚焦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同心筑就共同富裕上的新图景。”构思该数字场景的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柏君说。

案例分析、法律适用、处罚裁量……
适龄儿童体验沉浸式学法



本报讯（记者 杨荣 通讯员 池彩红 郑曼沁）学法以明道，用法以立身。近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教育基地普法走进南苑街道康城社区，邀请小区内适龄儿童参与议事，在案例分析、法律适用、处罚裁量、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现场辩论、总结反思等沉浸式学法体验中童言说法，共同完成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

与以往被动接受式普法活动不同，此次活动以参与对象为主，小朋友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主动充实知识库，陈述所知晓的法律法规名称，通过对法律条款、项及法律适用概念的学习，尝试对一起“经营过期食品”的案例给出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

而后开展案例探讨与辩论，孩子们分成代表执法人员和违法经营者两方，以未成年人的视角表达各自对行政处罚的理解。“赚钱不容易，过期食品被及时发现，并未产生实际危害，处罚太多不利企业发展；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执法也要讲人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为经营困难就少罚款，违法了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守护法律的尊严。”孩子们质朴直白的语言转化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公平公开公正”等理念。

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不仅在青少年心中根植了法治理念和信仰，提高其法治意识，营造了知法学法的浓厚氛围，更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日常监管过程，树立了市场监管特色法治宣传品牌。

“女子超市买250斤过期大米索赔被殴打”引热议 职业打假人：打假绝不是假打



近日，“女子超市买250斤过期大米索赔被殴打”冲上热搜榜。购买者买到了过了质保期的大米，不同意退换，坚持要求超市10倍赔偿。而超市负责人挥舞铁锹击打购买者，并愤愤不平道：对方是职业打假人，长期搞这种事，之前就在超市索赔过。

此事引发网友对“职业打假”的热议。“到底应不应该支持职业打假人”“为何超市总被打假”“职业打假人是不是消费者”“职业打假和假打什么关系”……围绕网友关注的话题，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利于净化市场环境 规范引导打假行为

记者注意到，网友对职业打假人褒贬不一。反对者中一个重要观点是：职业打假人以打假为生，打假是为了一己私利，不值得提倡。

“利用人性的弱点，行的是满足自己贪欲的事。职业打假人与被打假者半斤八两，就像以暴制暴一样。”一位网友直言不讳。

支持者则认为，不管是否以打假为生，只要能促进食品安全就行。一位网友吐槽道：“过年回老家，婆婆去小超市买的酱油鸡精，都过期一两年了。支持职业打假！”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对职业打假人需理性看待，一方面，当前市场环境的不完善，经营者在产品质量、营销宣传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职业打假群体的出现提

供了土壤；另一方面，现行的法律制度为职业打假人索赔提供了法律依据。

“随着消费者、商家法律意识逐渐提高，以及法律制度、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不断完善，职业打假人或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现阶段对职业打假行为需要进行规范与引导，不能因噎废食，全盘否定职业打假行为的积极作用。”任超说。

在北京律协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饶伟看来，哪怕职业打假人主观上可能并不完全出于对市场经济秩序、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但客观上一定程度遏制了制假售假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普通消费者在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后，由于不具备

相关的知识、经验，往往忍气吞声。而具备维权知识、经验，愿意专门付出时间、精力的职业打假人的出现，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与行政监管力量形成合力。

“打假一次是好事，打假一百次就变成了坏事？不花纳税人一分钱，极大节约行政资源司法资源，让制假售假等欺诈行为被惩罚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是善还是恶？”知名职业打假人王海认为这显而易见，“有人能以打假为生，是好事不是坏事。”

结合此次事件中商家回应可以知道，该超市并非第一次遇到职业打假。记者了解到，不少超市都遇到过职业打假。一位超市负责人告诉记者，有的职业打假人要求货值10倍进行赔偿，有的开口就是1000元，还有

的说给几百元意思一下就行。

公开报道显示，超市是职业打假人线下打假的重点，有的超市被多次打假，原因何在？

专家认为，超市售卖的商品品种繁多，质量控制的难度较大，归根结底是假冒伪劣产品多。这暴露出，有些经营者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问题不够重视或缺乏经营超市所需的质量管理能力，在问题被发现后不能及时有效整改，甚至出于追求利润而故意或放任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导致类似事件屡屡发生。

超市被打假多的原因是售假多，暴露的问题是监管不力和法律威慑力不足，很多制假售假者心存侥幸，有恃无恐，有关部门对此应该加强监管整治。

消费者身份存争议 各地司法裁判不一

据了解，职业打假人打的“假”，包括食品安全法中界定的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规定的欺诈行为等。

其索赔依据主要为食品安全法中的“10倍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中，“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然而，现实是，有关部门对于职业打假行为有不同的声音。2019年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也是裁判不一。有法院判决“知假买假”同样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法院则认为，职业打假人并非法律规定的“消费者”，因此不宜适用相关条款，不支持惩罚性赔偿诉求。

司法实践中对职业打假行为的不同认定，主要基于以下分歧：职业打假人是否为消费者？“知假买假”是否为被欺诈？对于类似的打假行为作出不同的认定，除了个案具体因素差异外，还在于司法机关在法律原则方面的平

衡，如诚实信用原则，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原则等。

业内专家表示，职业打假人主要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索赔，前述法律均未对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进行明确，导致实践中出现了较多争议，有法院认为主观的购物动机并不足以否定知假买假者的消费者身份，不影响职业打假人据此进行索赔，也有法院认为消费者应当是为生活消费而购买、使用或接受服务的个人，应当排除对职业打假人的适用。

“《规定》以‘购买者’替代‘消费者’，回避了身份认定的问题，明确了食品药品领域知假买假的行为依旧受到保护，因此职业打假是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的。”专家说，司法实践中对于职业打

假行为的不同认定，根源在于职业打假行为对市场运行有双重效果：一方面，我国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多发，职业打假对于肃清市场风气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随着职业打假行为逐渐变成逐利性的商业活动，又对市场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专家提醒，还要警惕职业打假效果不佳的问题。职业打假人以牟利为目的进行打假，往往不会对商家的后续经营持续跟进与监督，除此之外，为降低打假成本，职业打假人多青睐于产品标签、说明等瑕疵，如此对遏制市场上假冒伪劣商品的作用有限，还可能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有的职业打假人滥用举报投诉乃至诉讼手段，浪费行政与司法资源。

职业打假被污名化 严惩假打敲诈行为

王海告诉记者，一段时间以来，职业打假被污名化，有人故意混淆假打和打假，制造所谓“恶意打假”来抹黑职业打假，这客观上保护了制假售假，让制假售假者有恃无恐，动辄对职业打假人恶言相向甚至拳脚相加。

“打假指打击故意虚构或隐瞒对消费者购买决定有实质影响的信息的行为。而假打是指明知厂商没有欺诈行为，却故意栽赃陷害，调包、投放异物等骗取惩罚性赔偿，或者没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直接索要财物。”王海说。

他举例说，比如有的超市一些食品临近过期，有人故意将这些食品塞进货架最里面，让售货员理货时发现

不了，等食品过期了再取出来，以买到过期食品为由进行索赔。还有的更过分，直接将过期食品带进超市，放在货架上，让其他人买后索赔。以及采用“钓鱼式”购物方法，故意让商家把商品弄出问题后索赔。

“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应该依法严厉打击，但不应与职业打假相混淆。”王海说。

近日，杭州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起以职业打假为名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初步查实的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

经审查，该团伙频繁活动在杭州

市及周边区域内多家知名大型商超，以找瑕疵商品再破坏，涂抹、擦除生产日期，抽走或调换合格证，故意放置异物，蓄意藏匿临保商品待过期后再购买，夹带问题商品调包等手段，以维权为借口，敲诈超市钱财。另外，该团伙以协助找出过期产品，帮助超市对付其他职业打假人的滋扰为由，迫使超市交纳“咨询费”“保护费”。

对此，专家建议应严惩以职业打假为名实施的敲诈勒索、栽赃陷害等不法行为，形成威慑。同时，企业需要规范自身经营，加强对产品质量以及营销方案等方面的合规审查，确保自身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在发

现产品问题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食品以及重点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及时改正。面对职业打假人的投诉与举报，对其合理诉求依法支持。

司法裁判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司法机关在职业打假人案件中应当谨慎认定打假行为是否符合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食品安全法中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在法治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消费者、经营者、监管机构以及司法机关等多方共治的良好市场环境，才是肃清打假乱象，正本清源的治本之策。（据《法治日报》）

公安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去年打掉涉黑组织160余个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推动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发展，2022年共打掉涉黑组织160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520余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万余起，有力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公安机关将线索核查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导性和基础性工作，不断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公安部共接收处置群众举报线索1.2万件，推动查

实一批涉黑恶案件。

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恶案件42起，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强力推进；打掉涉及农村地区涉黑组织2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29个，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圆满收官，打掉相关黑恶团伙310个，破案5040余起；常态化开展缉捕“漏网之鱼”行动，缉捕到案涉黑涉恶

目标逃犯180余人。

公安机关全力配合做好教育、金融信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力遏制黑恶势力犯罪交织蔓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全面落实“一案一整治”要求，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新华社）

